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灵康控股	是	580	2015年11月24日	2016年6月24日	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4.51%
灵康控股	是	2,088	2015年11月24日	2016年6月24日	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6.22%
灵康控股	是	812	2015年11月24日	2016年6月24日	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.31%
灵康控股	是	1,160	2015年11月24日	2016年6月24日	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9.01%
合计	—	4,640	—	—	—	36.0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,870.00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0%。此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为 4,64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85%，占灵康控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36.05%），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3,36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92%，占灵康控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26.11%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

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8日